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 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38号）的要求，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圳市百睿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万融技术有限公司均已就股份减持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确认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3）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日